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2月14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	是	14,561,316	26.33%	6.3%	否	否	2020年12月11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杨永柱	为出质人尚未支付给质权人的剩余交易对价款提供



										质押担保
		8,551,884	15.46%	3.7%	否	否	2020年12月11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温萍	为出质人尚未支付给质权人的剩余交易对价款提供质押担保
合计	-	23,113,200	41.79	10%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翎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

上海 翎翌 科技 有限 公司	55,309,888	23.93%	0	23,113,200	41.79%	10%	0	0	0	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，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